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模板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 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 保险服务条款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

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4)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a. 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c. 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 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 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 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1) 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 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二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 保险金额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衣物床上用品

家具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签字：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日期：年月日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

出单地点_____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

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九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一年期家庭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

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七、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年三种，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七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

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八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标准,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储金。保险期满,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储金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限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人按照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规定的费率计收当年保险费，保险费从退还的保险储金中扣除。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受益人：

时间：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三

一、本公司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保险财产存放处所(以下简称“盗窃”)

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负责赔偿。

加保盗窃险的财产,除特别约定并在保单或批单上载明者外,不包括本公司财产保险条款第一条所列的特约保险财产。

二、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6. 对保险财产进行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或损坏。

三、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被保险人应在通知本公司后十天内提出索赔。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财产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2. 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3. 损失清单及有关帐册、单据;
4. 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单证。

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五、本保险是本公司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本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规定之处，按财产保险条款办理。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四

1. 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基本险以及附加_____ 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投保标的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基

本

险

特约

保险

标的

总保险金额(大写)(小写)

附加险

总保险费(大写)(小写)

特别声明：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期限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保险人：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行业： 地址：

所有制： 邮码：

占用性质： 电话：

财产座落地址： 传真：

共个地址： 年月日

经(副)理： 会计： 复核： 制单：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二) 雷击；

(三) 爆炸；

(四)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二)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六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水暖管爆裂、抢劫、盗窃。

第八条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12个月任意月份的帐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比例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五

第一条 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二) 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

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公司(盖章)： 被保险人(签字)： 保险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六

甲方(单位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安排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 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 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十万元。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甲方加盖骑缝章。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七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内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的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定额保单。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2. 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3.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4.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为甲方收取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险种，根据总公司、省公司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为30%。

(二) 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

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按规定结算。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除应如数支付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八

保险财产

第一条凡座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即_____公司，下同)投保：

(一)房屋；

(二)房屋内装璜、家具、用具、床上用品、服装；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保险人亦可予以承保。

不保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之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交通工具；

(三) 拖拉机、农用机械；、

(四) 个体工商户、连家铺子因营业所使用的财产和所销售的商品；

(五) 烟酒、食品(米、面除外)、药品、化妆品；

(七) 移动电话和便携式电脑；

(八) 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

(九) 被保险人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十) 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二) 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或间接物质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 虫蛀、鼠咬、霉烂、变质、自燃、自然损耗；

(六) 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

(七) 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六条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为1年、2年、3年、4年、5年五档，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一，并记载于投保单和保险单中，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_____

(二) 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为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乘以实际投保份数；但总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三) 在保险责任期间，如投保人增加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增加额为增加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如投保人减少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减少额为减少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人收取的年保险费总额为单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乘以投保份数。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

(四)被保险人应当维护保险财产的安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七)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或有虚报损失等欺骗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赔款，亦可终止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六)从保险人书面通知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一年内，如被保险人不领取赔款，也作为自愿放弃保险保障权益处理。

附则

第十一条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若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本保险合同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保险责任终止。

(一)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二) 保险单；

(三) 保险条款；

(四) 投保单。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一) 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保险人的经营机构所在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如上述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提示

第一条本特别约定条款是华泰安理财型家庭综合保险(家庭版)的备选条款，投保人可在购买基本保险的基础上选择本特别约定条款，如果投保人同时选择本特别约定条款，则基本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共同构成构成本保险的条款。

本特别约定条款只能和基本条款结合使用，单独使用时不发生法律效力。

保障金的确定

第二条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可以选择缴纳保障金的形式。

(一) 如投保人投保一份本保险，其应缴纳的保障金为_____元人民币；

(二) 如投保人投保多份本保险，其应缴纳的保障金总额为一

份本保险应缴纳保障金乘以投保份数。

第三条保障金应一次性缴纳。

给付金的确定

第四条在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后，不论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实际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多少，不影响投保人领取给付金。

第五条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领取的给付金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三年，则给付金为_____元人民币；

(二)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五年，则给付金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如投保人投保多份本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领取的给付金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三年，则给付金为投保份数乘以_____元人民币；

(二)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五年，则给付金为投保份数乘以_____元人民币。

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时给付金的确定。

第七条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投保人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的，应在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到本公司办理退保手续；但投保人只能要求按份退保或退保全部份数。

(六)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四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含四年)，
给付金=退保份数_____(____保险天数_____%一对应的

费)。

给付金的领取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给付金只给付给投保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第十条投保人在领取给付金时，须携带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正本、发票、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代理领取给付金的，代理人代为领取时，除应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如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正本、发票丢失，投保人应及时到保险人经营场所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手续办理之前，如给付金被冒领，保险人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_____

本公司依照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及在保险单上注明的其他条件承保被保险人坐落于_____下该财产的保险。

保险财产项目

保险金额

特别约定

房屋及其他附属设备

其他保险财产

(见条款第二条二、三、四项)

代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财产

(应分别列明财产名称及金额)

保险金额合计人民币

保险费：_____人民币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

企业员工保险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1、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自 年 月 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3、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 但未经甲方批准, 必须服从,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3.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 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 规章, 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 天，休息 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 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9.1、在本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

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9.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

9.1.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9.4.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9.4.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

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9.5.1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5.3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1项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9.7、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

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

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